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 肖伟先生主持,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吴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提名,董事会同意选举吴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吴云先生, 男, 中国国籍, 1980年1月生,中共党员, 本科学历,高级工程 师。2003年进入公司,历任公司中药研究所研究员、制剂研究所研究员、中药天 然药物新药研究所所长; 2017年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研究院研发总监; 2019 年12月至今,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吴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,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1-037号)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